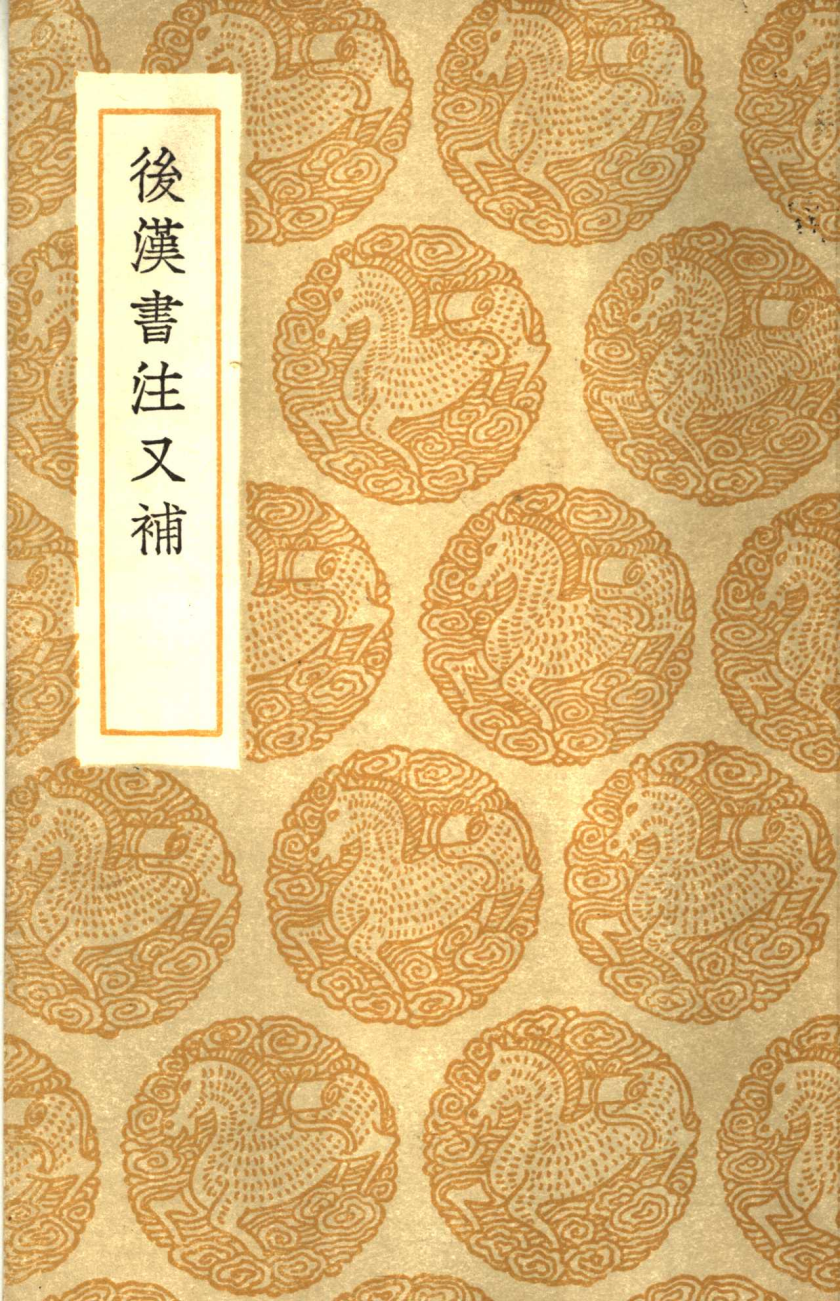


後漢書注又補



後漢書注又補

沈 銘 彝 撰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後漢書注又補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撰者

沈銘彝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◆ D 一四二二

審

(本書校對者殷秀山)

後漢書注又補

嘉興沈銘彝撰

余既以後漢書補注刊板歸吾小湖副憲矣。垂老殘年。無可遣日。仍翻閱是書。偶有所得。恐師丹善忘。記於本書眉端。荀越乃荀恁之父。見恁本傳。而定字先生以前書有郇越郇相。疑恁爲越相後人。此則先生偶失檢處。延熹元年。始置博陵郡。是桓帝非質帝。注引地理風俗記云云。亦仍水經注之譌。注橋李僅得音醉二字。考春秋經於越敗吳於檣李。公羊則書檣爲醉。杜注檣李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。此以檣爲醉之所昉。而其字未有明解。許叔重說文。檣从木。有所擣。遵爲切。唐韻集韻竝遵綏切。賈思勰嫁李法。臘月以杖微打岐閒。正月復打之。足子。此釋擣之義。亦釋遵爲切之義。越絕書則作就李。又云吳王曾醉西施於此。號醉李。古音多通用。檣之爲醉。亦猶姜里爲隔里。孟津爲盟津。陸渾爲賁渾。溱沔爲惡池。博浪爲博狼耳。然則注檣李當以說文爲主。而旁通之醉。不得僅以音醉二字爲了義也。余爲此說。非敢妄附先生之諍友。學問之道。若涉大水。其無津涯。竊取識小之義。管蠡所及。追憶庭訓。益以前輩緒言。爲又補一卷。使讀是書者。於日月經天之後。又得炳燭微光。未必非好學者所許。又後漢書無志。晉司馬彪續漢書有志三十卷。梁劉昭注唐以前本各爲書。宋乾興中。判國子監余靖始建議合刊。潛研堂集則云。淮判國子監孫奭奏添入。今汲古閣毛氏本。以志三十卷攙入列傳前。殊亂體裁。又後漢書無表。宋迪功

郎權灋州司戶參軍熊方作同姓王侯表二卷。異姓諸侯表六卷。百官表上下二卷。其書採入四庫全書。外閒未易得見。惟朱竹垞檢討錢竹汀少詹極爲稱譽。宜訪求得之。與定宇先生之書竝行。亦補之義也。質之副憲以爲然否。道光十三年癸巳小除夕嘉興沈銘彝書於聽松閣。

光武紀王莽天鳳中。迺之長安。受尙書。略通大義。

趙雲松曰。漢時凡受學者。皆赴京師。蓋遭秦滅學。天下既無書籍。又少師儒。自武帝嚮用儒學。立五經博士。爲之置弟子員。宣帝續有增置。於是施、孟、梁邱、京氏、之易。歐陽、大小夏侯之書。齊、魯、韓、之詩。大小戴之禮。嚴、顏、之公羊春秋。瑕邱、江公之穀梁春秋。皆在太學。成帝末。補弟子至三千人。光武中興。起太學博士舍。肅宗又詔選高才生。受古文尙書。毛詩。左氏春秋。雖不立學官。然皆擢高第。順帝時。更脩黌序。千八百五十室。梁太后詔。大將軍至六百石。悉遣弟子就學。自是游學日盛。至三萬餘人。士之嚮學者。必以京師爲歸。光武初之長安。受尙書。楊終年十三爲小吏。太守奇其才。遣詣京師受業。周磐少遊京師。學古文尙書。左氏傳。申屠蟠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。張衡入京師遊太學。遂通五經。魏朗亦詣太學。受五經。任延年十二爲諸生。學於長安。明詩。易。春秋。顯名太學。魯恭年十六。與母及弟丕俱居太學。閉戶誦誦。包咸少時受業長安。師事博士右師細君。魏應詣博士受魯詩。如此之類。不一而足。蓋其時郡國雖已立學。如文翁之治蜀。脩起學館。招弟子爲學官童子。宋均之令辰陽。立學校。任延爲武威太守。立校官。令椽吏子孫皆詣學受業。李忠爲丹陽太守。起學校。習禮容。漢儒習儀禮者必爲容故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餘

生善爲頌。禮家爲頌者。皆宗之。頌卽容字。然經義之專門名家。惟太學爲盛。故士無不遊太學者。及東漢中葉後。學成而歸者。各教授門徒。每一宿儒。門下著錄者至千百人。由是學遍天下矣。

和戎卒正。

陸稼書云。邳彤傳。作和戎卒正。注皆引東觀記。而一作和戎。一作和成。必有一誤。

五校。

五校。宋本作五較。較與校同。官名也。史記衛將軍傳。有左校。此書百官志有右校。史記陳涉世家。有左右校。并三校。四校。六校。七校。八校。九校之名。難見諸書。又老校。小校。字亦習用。

建武六年六月。詔并省四百餘縣。

馬貴與曰。光武以官多役繁。乃并省郡國十。縣道侯四百餘所。其後亦爲十三州部。漸復。加置郡國。至於靈獻。凡百有五焉。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。東樂浪郡。西敦煌郡。南日南郡。北雁門郡。西南永昌郡。四履之盛。一如前漢。○錢辛楣曰。以愚攷之。亦未盡然。泰山之華。續志所無也。而光武十王傳。稱永平二年。以華縣益琅邪。是明帝之世。尙有華矣。廬江之攢陽。亦續志所無也。而謝承後漢書。稱劉駒駘除攢陽長。駒駘仕於鄧太后時。是安帝之世。尙有攢陽矣。豈皆世祖所省乎。

建武十六年。始行五銖錢。

馬貴與曰。武帝建元初。行三銖錢。後罷三銖。行半兩錢。後乃更鑄五銖。王莽變漢制。更造大錢。重十二

銖。又造契刀、錯刀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。百姓憤亂，其貨俱廢。至世祖復行五銖錢，天下賴其便。

建武二十三年九月辛未，陳留太守王況爲大司徒。

王伯厚曰：虞延傳注引謝承書，以況章和元年爲司徒。據此則謝書誤矣。

孝明紀詔曰：安車輓輪，供綏執授。

輓輪，以蒲裹輪也。徐穉傳：欲蒲輪聘穉。楊厚傳贊：仲桓術深，蒲輪屢尋，皆是。史記：秦始皇至泰山下，諸儒議曰：古者封禪，爲蒲車，惡傷山之土石草木。漢書武帝紀：遣使者安車蒲輪徵魯申公。

永平十二年，百姓殷富，粟斛三十。

十斗曰斛。一斛三十錢，是一斗僅三錢也。與元初四年三公山碑中所云：國界大豐，穀斗三錢之語正合。○光武紀：王莽末，天下旱蝗，黃金一斤易粟一斛。獻帝紀：興平元年，穀一斛五十萬，豆麥一斛二十萬。治世亂世，豐歉相懸如此。

孝和紀：朕望長陵東門，見二臣之壠。

二臣者，蕭曹也。此後世功臣陪葬之始。

孝安紀：永初元年癸酉，調揚州五郡租米。

顧亭林曰：注謂揚州領六郡，會稽最遠，蓋不調也。按順帝紀：永建四年，分會稽爲吳郡。安帝時未有吳郡，止五郡，無可疑者。注非。

庚寅太傅張禹爲太尉。

此張禹和帝時爲太傅。安帝時以定策功封安鄉侯。前書成帝時張禹爲丞相。封安昌侯。是漢有兩張禹。

孝順紀乙亥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開褒斜路。

今褒城縣有二漢碑。一漢中太守鄒君碑。立於永平六年。一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。立於建和二年。皆開褒斜道者。

陽嘉四年春二月丙子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。

順帝之復位半由宦侍之力。故遇之極厚。此中官得以養子襲爵。再傳而後。曹操繼之。遂移漢祚。其所由來有漸矣。

永建四年分會稽郡爲吳郡。

漢時分郡遼闊。卽如會稽郡。則幾及今之江浙二省。嬾真子錄云。漢郡之大。只以會稽一郡攷之。爲縣二十有六。吳卽蘇州也。烏傷卽婺州也。毗陵卽常州也。山陰卽越州也。由拳卽秀州也。太末卽衢州也。烏程卽湖州也。餘姚卽杭州也。鄞卽四明也。以此攷之。則今浙東西并蘇松常乃漢之一郡耳。

孝質紀本初元年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。

顧亭林曰家法謂如詩有齊魯韓毛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。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。韓毛及

五經皆然。乃所謂家法耳。魯丕傳言法異者各令其自說師法。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五經博士弟子。皆以意說。不從家法。是也。按家法字亦見左雄傳。

孝桓紀。延熹元年。分中山置博陵郡。

此書郡國志。無博陵郡。置郡始此。建寧四年。有博陵太守孔彪碑。今在曲阜。水經澹水注云。漢質帝本初元年。繼孝沖爲帝。追尊父翼陵爲博陵。因以爲縣。又置郡焉。置郡乃桓帝時事。而以爲質帝。酈氏之誤如此。

延熹八年。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。

馬貴與曰。章帝時穀貴。乃封錢以布帛爲租。則錢帛蓋常迭用矣。此所云畝稅斂錢。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。今所謂稅錢始此。

延熹八年四月。壞郡國諸房祀。注房謂祠堂也。王渙傳。桓帝事黃老道。悉毀諸房祀。惟畱密縣卓茂廟。洛陽王渙祠。

趙雲松曰。延熹中壞諸祠祀。惟存卓茂王渙二祠。馮氏質實云。卓茂宛人。王莽時爲密令。教化大行云云。今按茂本傳。其爲令也。在莽秉政之前。其去官也。在莽居攝之始。見幾而行。不污僞命。馮氏乃稱其爲令於莽時。不幾厚誣正士耶。當亟正之。

孝靈紀。熹平五年。復崇高山名嵩高山。

東觀記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。因改爲嵩高山。按堂谿典請雨。在熹平四年。改名在五年。有石闕銘。今在登封縣開母廟中。又延篤傳。堂作唐。

孝獻紀。建安二十五年三月。改元延康。冬十月。皇帝遜位。

魏受禪碑首云。唯黃初元年冬十月辛未。皇帝受禪於漢氏。蓋漢之改元延康。魏之僭元黃初。皆在庚元一年內也。

皇后紀。漢法。常因八月算人。

蕩陰令張遷碑。八月算民。不煩於鄉。算碑作莢。蓋省文。又史記作竿。

漢制。皇女皆封縣公主。其尊崇者。加號長公主。

春秋公羊傳。天子嫁女於諸侯。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故謂之公主。漢書百官表。諸王女曰翁主。師古注。天子不得親主婚。故謂之公主。諸王卽自主婚。故其女曰翁主。翁父也。言父主其婚。亦曰王主。言王自主其婚。王吉傳。漢家列侯尙公主。諸侯則國人承翁主。晉灼曰。娶天子女曰尙公主。娶諸侯女曰承翁主。○王主見漢書成帝紀注。又帝姑曰太主。見東方朔傳。

王美人傳。初平元年二月。葬宏農王於故中常侍趙忠成壙中。

趙岐傳云。壽藏。侯覽傳云。壽冢。與此云成壙。卽後世生壙壽壙也。

劉聖公傳。聖公爲更始將軍。遂議立更始爲天子。建元曰更始元年。

潛研堂集答問。問劉知幾之論范史曰。更始升壇改元。世祖稱臣北面。乃抑聖公於傳內。登文叔於紀首。事等躋僖。其信然乎。曰。南陽宗室。同時舉義。非有素定之分。伯升見戮。光武勢不能安。雖受更始官爵。亦猶漢高之於義帝耳。更始前無所承。後無所授。始則因人以成事。繼因失道而破亡。史家惡莽之篡黜地皇。而紀更始之年。固爲得之。若欲列諸本紀。則失地之君。春秋所貶。豈宜躋於中興令主之上哉。范氏登之傳首篇中。稱字而不名。準以史法。最爲得中。劉氏以兄終弟及例之。未免擬不於倫矣。或有膳夫庖人。

庖人。前書東方朔傳作胞人。

劉盆子傳。凡賊所發。有玉匣殮者。率皆如生。

蘇子瞻詩。但恐珠玉畱君容。千載不朽遭樊崇。

常有齊巫鼓舞。祠城陽景王。

顧亭林曰。六朝以前。多祀城陽景王。及蔣子文之祀最甚。

隗囂傳。阿陽。

阿陽之誤河陽。自水經漾水注始也。前書高帝紀。阿陽今俗書作河陽。

公孫述傳。帝乃與述書。陳言禍福。以明丹青之信。

東觀紀。光武詔曰。明設丹青之信。廣開束手之路。曹子建誅王仲宣曰。吾與夫子。義貫丹青。李善注。丹

青二色。始終不渝也。

來歙傳。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。

顧亭林曰。杜氏左傳注。夜半卽今所謂子也。雞鳴者丑也。平旦者寅也。日出者卯也。食時者辰也。隅中

者巳也。淮南子作禺。中注近午也。日中者午也。晡時者未也。玉篇晡申時也。淮南子。日昃者申也。昃徒結切。晡無逸。

傳朝至日昃疏言日。蹉跌而下。謂未時也。日入者酉也。黃昏者戌也。人定者亥也。一日分十二時。始見於此。

鄧禹傳。敕曰。司徒堯也。赤眉桀也。

王伯厚以光武此敕。與明帝詔曰。方今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。云云。證漢時詔令。人主自親其文。是固然

矣。漢文帝賜鼂錯書曰。書言狂夫之言。而明主自擇焉。今則不然。言者不狂。而擇者不明。亦自親其文。

在光武明帝前。

寇榮傳。楚購伍員。

員有圓云二音。若伍員則讀如云。不作圓。又王問切。音運。唐書員半千傳。半千齊州全節人。其先本彭

城劉氏。十世祖凝之事宋。及齊受禪。奔元魏。以忠烈自比。伍員。因自姓員。唐書嘉貞傳。嘉貞所薦苗延

祠。呂太一。崔訓員。嘉靜皆位清要。與議政事。故當時爲之語曰。令君四俊。苗呂崔員。員字之有運音始

此。

馮異傳。至饒陽無蓑亭。

亭今在深州。深州古博陵地。州屬爲饒陽縣。

橫被四表。

昔我光武受命中興。恢宏聖緒。橫被四表。昭假上下。本用尙書堯典。人疑橫字與光字不類。其實光橫二字古通用也。蔡傳訓光爲顯。固明白易曉。然攷之孔傳。光充也。爾雅。桃。頰。充也。郭注皆充盛也。邢疏引孫叔然本。桃作光。書曰。光被四表。孔傳蓋本諸爾雅。又說文。桃。充也。孫愐唐韻。古曠反。樂記。鐘聲鏗鏘。以立號。號以立橫。橫以立武。鄭康成注。橫充也。謂氣滿充盛也。釋文。橫古曠反。孔子閒居篇。夫民之父母乎。必達於禮樂之原。以致五至而行三無。以橫於天下。鄭注。橫充也。班孟堅西都賦。橫被六合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。化溢四表。橫被無窮。淮南原道訓。橫四維而含陰陽。高誘注。橫讀如桃車之桃。是漢人橫桃通用甚明。至前書王莽傳。昔唐堯橫被四表。則又顯用堯典。

吳漢傳。唯陛下慎無赦而已。

匡衡疏。竊見大赦之後。姦邪不爲衰止。今日大赦。明日犯法。相隨入獄。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。崔實政論。諺曰。一歲再赦。好兒暗啞。王符潛夫論。今日賊良民之甚者。莫大於數赦贖。數赦贖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。董卓傳。王允以爲一歲不可再赦。通鑑。漢大赦。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。夫赦者偏枯之物。非明世所宜有也。昔丞相亮時。有言公惜赦者。丞相曰。治世以大德。不以小惠。故匡衡。吳漢。不願爲赦。先帝亦言。吾周旋陳元方。鄭康成間。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。曾不語赦也。若劉景升。季玉父子。歲歲赦宥。

何益於治。又陳壽三國志之論蜀也。曰。經載十二。而年名不易。軍旅屢興。而赦不妄下。不亦卓乎。唐證聖中。詔九品以上。陳得失。劉知幾上書。譏每歲一赦。或一歲再赦。小人之幸。君子之不幸也。宋熙寧七年。旱。神宗欲降赦。時已兩赦矣。王安石曰。湯旱以六事自責。曰。政不節與。若一歲三赦。是政不節。非所以弭災也。乃止。二程遺書。問肆大眚如何。曰。大眚而肆之。其失可知。書言眚災肆赦。言眚則肆之。眚是自作之罪也。災則肆之。災是過失之事故也。凡赦何嘗及得善人。諸葛公在蜀十年不赦。審此爾。洪容齋三筆云。近則六年之間。再行覃霈。婺州富人盧助教。以刻核起家。因至田僕之居。爲僕父子四人所殺。投真杵臼內。搗碎其軀爲肉泥。旣鞠治成獄。而遇己酉恩赦。獲免。至復登盧氏之門。笑侮之曰。助教何不下莊收穀。茲事可爲冤憤。而州郡失於奏論。紹興甲寅歲。至四赦。凶盜殺人一切不死。惠姦長惡。何補於治哉。明儒呂叔簡爲聖賢之學者也。其呻吟語一條云。赦何爲者。以爲冤耶。當罪不明之有司。以爲不冤耶。當報無辜之死恨。聖王有大慶。雖枯骨罔不蒙恩。今傷者傷矣。死者死矣。含憤鬱鬱。莫不欲讐我者。速罹於法。以快吾心。而乃赦之。是何仁於有罪。而不仁於無辜也。將殘賊幸赦而屢逞。善良聞赦而傷心。非聖王之政也。此數條與吳子顏慎無赦一語相發明。偉略宏猷。實經國之至要。故備載之。

任光傳。世祖自薊還。狼貝不知所向。

儒林傳論。狼狽折札之命。則知貝狼通用。李密陳情表。臣之進退。實爲狼狽。齊書紀僧真傳。上曰。無卿

言亦當致小狼狼。此亦何異滹沱之冰。博物典彙。狼前二足長。後二足短。狼前二足短。後二足長。狼無狼不立。狼無狼不行。

建武二年封阿陵侯。

于欽齊乘云。樂安城西二里有任光冢。

王梁傳。以梁守狐奴令。

狐奴縣名。竝見張堪傳。鄧訓傳。今順義縣東北二十五里有狐奴山。山之西南百步有漢狐奴縣故址。水經注。水不流曰奴。

拔大梁齧桑。

史記。漢武帝瓠子歌。齧桑浮兮淮泗滿。久不返兮水維緩。

寶憲傳。登燕然山。

漢名臣奏云。漢得陰山。

即燕然山

匈奴長老過之。未嘗不流涕。涼州記云。燕然山即焉支山。在西郡界。塞上

曲云。燕支落漢家。婦女無顏色。

躡冒頓之區落。焚老上之龍庭。

按龍庭即龍城也。前書匈奴傳。五月大會龍城。祭其先天地鬼神。又南匈奴傳作龍祠。

馬援傳。還書誡之。

王伯厚曰。呂城公謂馬援還書。王昶戒子。舉可法可戒者以教之。其心固善。不知所教者本不欲言人之過。言未脫口而已。自言人過。何其反也。

允豫未決。

袁質甫曰。允字注音以林反。恐當時只是猶字。借用允字耳。傳寫之錯。致章懷誤音也。○又來歙傳亦云。允豫不決。盧植傳論。又云允豫不常。

魯丕傳。大司農劉寬舉丕。時對策者百有餘人。唯丕不在高第。

魯丕對策。見袁宏紀。而范書不載。

趙熹傳。遭母憂。上疏乞身行喪禮。顯宗不許。遣使者爲釋服。賞賜恩寵甚渥。

趙雲松曰。漢自孝文帝遺詔。以日易月。遂著爲令。凡公卿大臣。皆不行父母喪。漢書翟方進傳。方進遭母憂。自以備位宰相。不敢踰制。遂三十六日而除。即起視事。是也。其有欲行喪者。則必須奏請。趙熹傳是也。桓焉傳。焉爲太傅。以母憂自乞。詔以大夫行喪。踰年即奪服。桓郁傳。郁以母憂乞身。詔以侍中行服。鄧騭傳。遭母憂。乞身行服。章連上乃許也。直至元初中。始改令持服。劉愷傳。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。由是竝廢喪禮。元初中。鄧太后朝。詔長史以下。不爲親行服者。不得典城選舉。其時有上言。牧守宜同此制。詔下公卿議。多以爲不便。愷獨奏曰。刺史一州之表。二千石千里之師。宜以身先之。而議者謂不便。是猶濁其源而欲清其流也。太后乃從之。然趙岐傳。岐爲司空掾。議二千石得去官。

爲親行服。又荀爽傳。爽奏曰。孝文皇帝過自謙抑。故遺詔以日易月。今公卿大臣政教所瞻。而父母喪不得奔赴。何以教天下。是元初後行喪之制。又廢。考安帝建光元年。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。桓帝永興二年。又聽刺史二千石行喪服。延熙二年。復斷此制。是終漢之世。行喪不行喪。迄無定制。惟其有不服喪之制。而士大夫有獨行。已見持服三年者。遂以之得名。如銚期傳。期父卒。服喪三年。鄉里稱之。是也。晉書。鄭默爲大鴻臚。遭母喪。舊制。既葬還職。默懇終喪。遂改法定令。大臣終喪自默始。又華廙都督河北諸軍事。父病。輒還。仍遭喪。舊例。葬訖復任。廙固辭。迂旨。是晉時大臣亦不行三年喪。至鄭默奏請。始定終喪之制也。

鄭均傳。帝東巡。幸均舍。敕賜尙書祿以終其身。時人號爲白衣尙書。

此後世在家食俸之始。

趙溫傳。大丈夫當雄飛。安能雌伏。

齊東野語。伏字有二音。房六切者。伏羲之伏字。書訓同也。匿也。隱也。三伏及伏生。赤伏符皆是也。扶富切者。鳥抱卵也。莊子。越雞不能伏鵠卵。及後漢書。大丈夫當雄飛。安能雌伏。皆是也。前書五行志。元帝初元中。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。顏注。伏字房富反。考字書。入聲者在屋韻。去聲者在宥韻。鳥菴子也。禮記。羽者嫗伏。毛者孕鸞。釋文。伏扶又切。酉陽雜俎。甲蟲影伏。羽蟲體伏。史記龜策傳。明月之珠。生於江海。藏于蚌中。蛭蟄伏之。